（上接D2版）

附件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由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填写。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专用传真：021-23010272；咨询电话：021-22167053、021-22169496、021-22169145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	万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万元		
申购定金汇入笔数			

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附件1适用于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填写；附件2适用于参加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15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从www.ebscn.com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5、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6、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7、申购股数限制：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可优先认购股数限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2）一般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5万股，超过15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不得超过1,245万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申购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全额缴纳申购款，定金或申购款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11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10、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7月11日（T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11、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电话：021-22167053、021-22169496、021-22169145

传真：021-2301027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26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北新路桥"）本次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490.66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16.0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布日2011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北新路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1.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462.85万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2,490.66万股的98.88%。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简称"北新增发"，申购代码"072307"。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有关网下申购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7、若公司原A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8、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11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1年7月14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7月7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北新路桥/发行人	指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1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实际发行不超过2,490.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2011年7月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T日	指2011年7月11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定时间	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公司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中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3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490.66万股。

2、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T-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价格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北新路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6、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北新增发"，申购代码"072307"。

7、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462.85万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2,490.66万股的98.8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T-2日（2011年7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11年7月8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11年7月11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	全天停牌
T+1日（2011年7月12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全天停牌
T+2日（2011年7月1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日（2011年7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如有必要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T+4日（2011年7月15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490.66万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新路桥股数乘以0.1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15万股或以上，1,245万股以下（含1,245万股），获配股票在上市后不设锁定期	a
网上通过"072307"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307"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245.66万股。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1.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是原A股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

4、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16.06元/股。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7月11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北新增发"，申购代码"072307"，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A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北新路桥股票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12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13日（T+2日）上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13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求，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11年7月14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11年7月14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A股股东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北新路桥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从2011年7月12日（T+1日）到2011年7月14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于2011年7月14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11年7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扣划认购款，同时将获配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2011年7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11年7月8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6、17层

联系电话：0991-3631208、0991-3631209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朱胜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7053、021-22169496、021-22169145

传真：021-230102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25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文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实际增发不超过2,490.66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地址：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7月8日（星期五）14:00-16:00。

三、参加人员：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7月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BJ1004410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6%股权（1412.43万股股份）	56313.59	15661.72	注册资本：14478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提取剂的生产销售；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中药材培育、种植等。	1530
G311BJ100441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732.94万股股份（25.88%股权）	\	49700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	12920.79
G311BJ1004412	榆次中油华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90%股权	941.81	776.33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石油制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以上项目需经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776.33
SW1107BJ0004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的兴华园8号楼房产	/	5502.12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欲将其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的兴华园8号楼房产对外转让。其中，房屋建筑面积4983.72平方米，土地面积731.02平方米。	5502.13
G311BJ1004409	北京京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3.45%股权及24165.802442万元关联公司债权	81082.69	47839.36	注册资本：2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82000
G311BJ1004406	北京方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	11287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等。	4760
G311BJ1004408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6.923%股权	1271.53	1130.11	注册资本：13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0
G311BJ1004407	中机十院洛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60.87%股权	731.05	162.1	注册资本：23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冷辗技术的咨询、开发、转让和服务，精密冷辗件及机械基础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等。	98.672
G311BJ1004313-2	承德县富豪银矿有限公司32.52%股权	1841.72	1786.72	注册资本：131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银矿石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4.9）。一般经营项目：银矿石销售	523
*G311BJ1004398	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48.42%股权	30185.84	15370.81	注册资本：15413.2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制造等。	7463.27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6日收到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集团"）《关于资产托管相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2010年12月28日，东佳集团于本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约定由东佳集团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托管期限自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托管期间届满后，东佳集团有权选择续期。其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托管实际利润、托管利润考核基数计算方法及托管费用计算方法等进行约定。上述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有效遏制了本公司经营恶化的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述协议，东佳集团就上述资产托管事项通知我公司如下：

1、东佳集团决定在上述《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间（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届满后不再选择续期。

2、上述托管期间届满后，请我公司按照《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东佳集团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3、上述托管期间届满前，东佳集团将继续按照《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努力改善我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东佳集团将积极配合我公司做好相关事项在托管期间届满时的交接工作。"

二、公司目前的情况及下一步的安排

目前，公司的两条生产线运行正常。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需求增加共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一季度报告预计上半年亏损1000-1500万元，根据目前的业绩情况，仍在预计的范围之内。如果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当初公司和东佳集团在《托管协议》第三条中约定"如东佳集团参与中核钛白的后续重组，则中核钛白无需支付托管费"。目前东佳集团要求公司支付托管费用，表明东佳集团将不再参与公司的后续重组。

公司在接到托管方的通知后，及时和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和股东方都将积极寻找新的托管方对公司实施托管，但能否寻找到新的托管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目前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暂时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3、2011年4月22日，公司的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13.2.6、13.2.7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会在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发布后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后停牌（详见2011-25号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本次重整不成功，本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因此，本公司存在因重整不成功而被宣告破产从而退市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十二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6	519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万家稳增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万家稳增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万家稳增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400-888-0800

何时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8）郑民三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年8月，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光先生（以下合称"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起诉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重工"）、洛阳中冶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矿山"）、洛阳豫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电电力"）（以下合称"被告"）侵犯公司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四、1、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2010年12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一、（一）公司诉中冶重工专利侵权案"（2011年3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进展情况

日前，郑州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期间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放弃对实用新型专利"夹砖机"（专利号ZL200420150064.1）、"卸砖机"（专利号ZL200420150158.9）、"制砖机布料机构"（专利号ZL200420024585.2）和"自动制砖机的布料夹砖机构"（专利号ZL200420150157.4）四项专利权的侵权诉讼请求，并将诉讼请求第6项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

1、2007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将"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由李良光变更为公司，起诉至本院时李良光已不再是"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对李良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2、关于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公司"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权问题，经对比，豫电电力所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完全覆盖了公司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1、6、7构成的技术方案及权利要求1和6、7、8构成的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已落入公司"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豫电电力委托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院（以下简称"中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并从中冶重工、四川方大新型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设备，自行建造与公司"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相同的生产线并用于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专利产品的侵权行为。中冶重工依照合同向豫电电力提供主机设备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公司"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犯，对公司要求中冶重工停止侵犯并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4、被告豫电电力未经公司许可，制造、使用侵犯公司"砖的自动生产线"专利权的生产线侵犯了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对于公司请求判令豫电电力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由于2009年12月4日公司为避免重复授权声明放弃"砖的自动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权，该专利权已经终止，本院不再予以支持。

5、关于赔偿责任问题，本院综合考虑：（1）专利权的性质为实用新型专利；（2）豫电电力委托中材公司设计生产线，支付设计费18万元；（3）豫电电力经营规模为年产一亿块粉煤灰承重标准砖生产线；（4）公司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将赔偿数额酌定为200000元。

综上，依照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洛阳豫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十万元。

2、驳回原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李良光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